

■ 案件追踪

舞蹈作品如何判定构成实质性相似

——Watch me版权纠纷案带来的启示

□ 本报记者 徐平

“实质性相似+接触”是认定著作权侵权的重要标准，而对于舞蹈作品而言，“实质性相似”的边界如何确定？日前，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终审的舞蹈作品Watch me侵犯版权纠纷案给出了思路。

北京坤音娱乐经纪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以下简称坤音公司）委托创作了音乐作品Watch me并将其改编成舞蹈作品，坤音公司拥有两个作品的著作权。坤音公司后来发现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以下简称丝芭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艺人表演中使用了Watch me歌曲及相同的舞蹈作品，并将表演视频发布在网上。坤音公司认为丝芭公司侵犯了其表演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遂提起诉讼。经过一审和二审，法院认定丝芭公司的表演与坤音公司的舞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构成侵权，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案件焦点在于舞蹈作品的独创性认定和侵权比对的合理性，法院采用了整体对比法进行比对。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结合一审、二审的判决来看，舞蹈作品的保护范围，除法条明确列举的连续动作、姿势、表情，与舞蹈相关的妆容、服装、道具若与舞蹈不可分割，也属于舞蹈作品保护范围。最为关键的是，涉案舞蹈作品的比对中，关键舞蹈动作的相同或相似可以作为比对的重要参考点，即便存在细节不同，若整体构成实质性相似，即可判定存在侵权行为。

舞蹈动作相似引发侵权争议

2020年5月15日，坤音公司委托他人创作音乐作品Watch me。依据双方约定，这部委托创作作品，受委托人享有署名权，坤音公司享有著作权及其衍生权利。同年10月，坤音公司又委托宁波象保合作区满秋文化工作室将音乐作品Watch me改编成舞蹈作品。根据双方约定，受委托人享有署名权，舞蹈作品Watch me全部著作权及相关权益均由坤音公司享有，授权性质为独占排他性授权且可以转授权，授权期

限为永久，授权地域为全世界范围内。不久后，坤音公司发现，丝芭公司于2020年11月29日组织旗下艺人进行现场表演中，演唱了Watch me歌曲，并且现场舞蹈也使用了与原告完全相同的舞蹈作品。此外，丝芭公司还将表演涉案歌曲及舞蹈的视频发布在其运营的网站。

坤音公司认为，丝芭公司未经许可，擅自表演涉案歌曲和舞蹈作品，收取门票获利，并将表演内容制作视频，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行为侵害了自己作为Watch me音乐及舞蹈作品的著作权人所享有的表演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于是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Watch me从音乐作品到舞蹈作品的实质性相似比对中，原告和被告确认前述被诉的Watch me表演，所涉及的歌词与原告主张保护的Watch me词曲相同。对前述表演所涉及的舞蹈，原告认为，其舞蹈由椅子道具、舞蹈过程中类似小丑妆容、动作、姿势、表情等元素结合编排而成，被诉舞蹈与原告主张保护的舞蹈实质性相似；被告认为两者的类型不同，被诉舞蹈是女团双人舞，而原告主张保护的舞蹈是男团成员单人舞，有其他群舞来配舞，且该舞蹈仅是常规动作的展示，是公有领域的内容，舞美设计、道具、妆容等也不应在舞蹈作品范围内，被诉舞蹈与原告舞蹈存在差异。

针对双方对舞蹈作品Watch me是否属于“公有领域的动作”之分歧，该案的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所主张保护的舞蹈作品内部分细节动作、姿势、表情等单独的元素虽可能是公有领域的内容，但有关动作、姿势、表情等元素通过相互位置关系的设计排布，与配乐对应旋律相契合，由此编排形成的整体具有独创性，应受保护，故对于被告的该项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实质性相似是判定焦点

在一审判决中，法院对坤音公司的舞蹈作品Watch me与丝芭公司的艺人

所进行的Ready or not公演活动进行比对。法院认为，在舞蹈的细节上，无论是领舞的独舞，还是领舞与伴舞的组合舞蹈，部分动作的展开方式、动作之间的衔接、领舞与伴舞的互动动作模式，具有较高的相似度。在情感细节的表达上，均有领舞作发狂状、伴舞对领舞作“微抱”和“虚摸”状，第三段舞蹈过程中均有类似拉长嘴角（坤音公司舞蹈为拉长口红）至脸颊部位形成类似小丑妆的妆容等。虽然舞蹈表演中，部分舞蹈动作、舞者表情姿态，以及伴舞的数量、道具沙发的颜色等细节存在差异，但基于整体的舞蹈背景氛围、道具与舞者的关系、舞蹈的节奏和编排段落、舞蹈各段落的关系和推进进程方式、关键舞蹈动作和妆容细节、领舞与伴舞的互动关系及互动方式等方面存在较高的相似性，从整体上说，被诉舞蹈与坤音公司的舞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

丝芭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主要争议焦点是涉案舞蹈是否构成作品，被诉侵权舞蹈是否与其构成实质性相似。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涉案舞蹈动作、姿势、表情、妆容等与舞台背景、光效、音乐、道具等形成的视觉整体构成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在此基础上，从整体的舞蹈背景氛围、道具与舞者的关系、舞蹈的节奏和编排段落、舞蹈各段落的关系和推进进程方式、关键舞蹈动作和妆容细节、领舞与伴舞的互动关系及互动方式等方面对被诉侵权舞蹈与该作品进行了详细比对，最终认定被诉侵权舞蹈与该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所述理由较为充分，二审法院予以认同。

采用整体对比法进行科学判定

记者观察发现，由于一段完整的舞蹈往往包含大量的动作、姿态等元素，而多数情况下，每一个具体的动作、姿势等具体元素很难是独一无二的，往往在之前被其他舞蹈所使用，故该案争议的一大焦点就在于如何认定原告主张保

护的舞蹈之独创性。同时，由于舞蹈是视觉上连续动态的一系列动作、姿态等元素的展现，在某一个具体的动作、姿态本身有可能是在先舞蹈中常见内容的情况下，在对原告主张保护的舞蹈与被诉舞蹈进行侵权比对应时，是对两段舞蹈内各具体动作、姿势等元素进行一一比对，还是对两段舞蹈的整体进行比对，还是存在其他更合理的比对方式，为该案另一焦点问题。

“判断某项智力成果是否属于舞蹈作品，一是判断外在表达是否与思想混同而排除作品认定范围；二是判断舞蹈动作、姿势、表情等元素可能属于公有领域的内容或未证明其独创性，但各个动作、姿势、表情等元素的选择、编排所形成的组合，并无证据证明存在在先权利或属于公有领域，故该选择、编排具有独创性，由此在视觉上一系列动作、姿态、表情等元素的组合所形成的动态整体，足以构成舞蹈作品。在司法实践中，对侵权作品的认定遵循“实质性相似+接触”的判断公式，若被控侵权人曾接触过原告作品，同时被控侵权作品又与原告作品存在内容上的实质性相似，除非有合理使用等法定抗辩事由，否则即可认定为侵权作品。从该原理出发，法院判断作品实质性相似的比对一般采用“整体观感法”（整体对比法）和“抽象分离法”（部分比较法）。

“不同作品类型的表现形式与受众的感知方式不同，故侵权比对的方法也应有别。鉴于舞蹈作品的表现方式及其特点，故选取整体对比法进行实质性相似对比的方法更为科学。”顾奇锋说。

■ 海外速览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美国电影协会：

呼吁尽快通过网站屏蔽法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在近日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中表示，该机构和美国电影协会（MPA）都呼吁尽快通过网站屏蔽法，以支持艺术家的发展并保护菲律宾人免受网络安全威胁。

IPOPHL局长罗维尔·巴尔巴表示：“网站屏蔽法将有助于促进菲律宾的创意产业经济增长，并确保菲律宾的艺术家迎来一个黄金时代。”他还强调了通过该法的紧迫性，因为多年来创意部门在菲律宾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的份额逐年下降——从2019年的7.5%下降到2023年的7.1%。巴尔巴补充道：“我们仍然希望该法能够在选举前获得通过。”

网站屏蔽法将成为创意产业发展的关键

MPA是一家倡导电影、电视和流媒体发展的非营利性组织。它代表着美国的主要电影制片厂，即沃尔特迪士尼影业公司、奈飞电影工作室、派拉蒙影业公司、亚马逊旗下Prime Video和米高梅电影工作室、索尼影视娱乐公司、环球影城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纳兄弟探索公司。

MPA高级执行副主席兼全球总法律顾问卡琳·坦普尔则表示：“MPA在全球近60个国家/地区的经验表明，网站屏蔽是打击盗版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在菲律宾等司法管辖区尤其如此，那里访问量最大的非法网站是由总部设在世界其他地方的运营商运营的。”坦普尔补充道：“网站屏蔽法的颁布是保护菲律宾消费者、内容创作者和菲律宾与世界各地创意产业的下一个关键步骤。”

据了解，此次呼吁是在MPA最近发布的一项由其委托开展的名为“菲律宾消费者面临的盗版风险”的新研究公布之时发出的，该研究旨在量化菲律宾人在访问盗版网站时面临的网络风险。

研究报告对180个全球资源定位器（URL）进行了分析，发现菲律宾人在流行的盗版网站上遭遇网络威胁的概率是在合法电影或电视网站上的33倍。该研究解释道，盗版网站使访问者面临个人信息被盗、勒索软件攻击和性勒索等风险。该研究写道：“互联网普及率迅速增长、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菲律宾已经成为利用数字盗版传播恶意软件、病毒和其他网络威胁的网络犯罪分子的目标。”

加强数字取证和事故响应能力支持

为了确保创意经济的增长和消费者的安全，该研究建议采取三项关键行动，包括制定针对盗版网站和服务的“适度且透明”的网站屏蔽法律。

目前，立法机关正在审议几项网站屏蔽措施，即众议院第7600号法案和参议院第2150号和第2385号法案、第2645号法案和第2651号法案。MPA委托进行的研究还发现，增加对菲律宾执法的资金支持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增强数字取证和事故响应能力方面。

IPOPHL副局长纳撒尼尔·阿雷瓦洛表示，在网络威胁日益复杂的情况下，这种投资格外重要。“增强我们执法机构的能力并做好准备工作，特别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on IP Rights）内部，可以创造一种积极主动的方法，使菲律宾的防御能力得到加强，能够抵御不良行为者，并领先于新出现的威胁。”阿雷瓦洛说。

该研究还指出，菲律宾迫切需要开展一项全面的全国性活动，以教育消费者了解安全的上网方式和法律救济措施，他们可以利用这些措施来应对与盗版相关的网络风险。

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督察主任克里斯汀·潘吉里南-坎拉潘表示，IEO一直在积极开展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

潘吉里南-坎拉潘补充道：“IEO的宣传活动强调了盗版的法律后果和风险。通过让消费者作出明智的选择来保护他们的安全，我们的社会可以实现文化转变，向更加尊重知识产权的方向迈进。”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

■ 热点争鸣

AI发展驱动影视版权数字权利分配调整

□ 史本军

随着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影视版权领域出现了许多新的法律问题，尤其在版权确权、交易与使用上，法律争议变得日益明显。基于制度经济学的不完全契约理论，笔者将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背景下影视版权数字权利的分配问题，进一步分析权利归属的确认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

新技术带来使用方式变革与权利争议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催生出新生的版权经济权利，因为法律滞后性的原因，这里新的权利是指在新的技术推动下一些新的没有被现有法律准确定义的能给交易双方带来经济利益的权利。生成式人工智能便是如此，影视版权领域中所产生的数字权利亦属于此列。新的权利的产生带来权利分配问题，如果分配不当，有可能阻碍技术与商业模式的创新，这样的结果不仅不利于推动经济高效发展，也会造成在法律上对权利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不公平。

在笔者看来，制度经济学中的不完全契约理论中有关剩余权利的处理方式，兼顾经济效率与社会公平，在解决影视版权领域中的新权利归属争议中，可以借鉴使用。



资料图片

影视作品的生产属于内容产业，影视内容的生产是基于创意以及所要表达的思想的情景呈现，作品的形成高度依赖于人的智力成果的输出。而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传统的内容生产遇到挑战。

新的内容生产方式、内容使用方式的冲击突出表现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这些新的内容生成方式与生产方式形成的内容的权利归属的确认，以及如何看待内容的新的使用方式会造成对之前存在的使用方式的颠覆上。

以影视版权行业为例，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的条件下，不但出现了新的影视内容生产方式，如人工智能生成的视频等，也产生了新的需要被定义的数字权利。这些新的权利之所以需要被定义，是因为如果权利不能被很好地定义，就会产生权利归属上的争议。比如，2001年在我国的《著作权法》中被确认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就是在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不同于在这之前的权利表现形态的权利。

及时厘清权利以及权利归属，有利于减少版权交易成本，提高版权交易效率。如果困置这些新的权利，对这些权利不充分使用，则不利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如果这些新的权利被模糊化，同样在交易中对双方都是归属不对称，进而对一方或者双方都造成不公平。

信息不对称增加版权交易成本

如前所述，人工智能的发展产生了新的使用方式，如对完整视频的剪辑、演绎、解说等。也就是说，一些新的展现方式并不是在影视作品制作之初可以预想到的使用场景或者使用方式，但是这部分又产生新的经济价值，在没有确

定新的权利归属与新的权利被定价的情况下，也就产生了权利的争议。

如果这些权利在合同中没有被约定，即如何确定这些权利的归属涉及公平与效率问题。这在历史上也发生过，如发生在上世纪的著名的“索尼案”。因此，在面对新的技术变革、不同于以往的商业模式的情况下如何分配权利变得尤为重要，而法律上的解决不一定是最好的解决方式，因为法律是滞后的，并且通过法律解决的时间成本与费用成本都相对较高。

附着于影视作品上的权利与对影视作品的生产方式紧密相连，影视版权权利的行使通过对影视作品的使用方式来实现，而作品使用方式的场景与丰富程度反映了影视版权的市场价值。影视版权的交易双方在交易时交易的对象是权利，而对影视作品的使用场景决定了影视版权交易的价格。

传统形式上，影视作品在形成作品后，需要通过可见的播放平台如电影院、视频播放平台等进行播放，以供观众观看，也可以通过如DVD放映机、电视机等硬件设备来实现影视作品的播放，用以体现作品的价值。在这个过程中，影视作品的生产者、贸易中间商、作品的销售者以及作品的购买者等诸多交易方可以评估影视版权的交易价值，进行信息对称下的交易，因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熟悉相互之间的交易习惯与交易方式。经济学理论证明，信息对称下的交易成本是最低的，在信息对称下达成的协议容易被执行；反之，在信息不对称下，达成协议的成本较高，且执行效果差。

基于不完全契约的版权分配框架

不完全契约理论的主要内容是基于